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2月2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2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冷兆武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 44,44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07%。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委托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 44,44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07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,443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80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 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4,4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4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4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4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,4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 汪海飞、陈晨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